#我不问，你不说#

问题：我把朋友的病史告诉她男朋友了，她婚事黄了，我是不是做错了？

这事其实不推荐做。

发现对方的问题，权衡信任的后果，应该是当事人自己的责任，是当事人自己的自由。

或迟或早，当事人都会走到一个节点，说“我知道的已经足够了，这之外的我不计较了，愿赌服输”。

你以前不管干过任何事都罢，对我都没啥不同，不会改变我的决定。我决心已下，于是就可以停止无休止的担忧和好奇了。

从这个下定决心的点开始，知道越多，对我只会是额外的负担。

我下定了决心，哪怕你杀过人、坐过牢，我也绝不动摇，但是我如果不知道你曾经杀过人、坐过牢，比知道肯定负担小。

再说一遍——这是每一个真正下定决心去爱的人必须经过的逻辑阶段，必然的心路历程。

否则无穷尽的恐惧和怀疑会无限的推迟你下定决心的时间，以至于它最终必然是一句空话。

也使“爱”变成了一种毫无意义的胆小鬼游戏。

所以，对方如果是出于爱缔结关系，我就算知道什么，我也会闭嘴。

因为我相信这位下定了决心的爱人说的是真的，是真的无论富贵贫穷、健康疾病、顺境逆境，不离不弃。

在这种决定之下，提醒对方“风险”、“欺骗”其实是多余的，而且甚至是不友善的。

因为这是在给对方立誓不会改变的决定额外平添负担。

自己得到“古道热肠”的道德感，别人得到沉重的精神负担，这是损人利己罢了。

这也提示你们自己——不要轻言嬉笑，玩弄爱的游戏。

因为你这个爱字一出口，我们周围的这些旁观者如果依道而行，可能会改以一些你意想不到的规则来对待你。

一个对你——一个实质上不理解爱的法则的人——近乎残酷无情的规则。

然而，恰恰是我们会以这样的规则对待你，你才自然而然赢得我们油然而生的敬意。

任何一个人可以自愿的、真诚的承受这样的规则，只要生有灵性的存在，都不可能不动容，不可能不尊重。

因为抛开一切其他的技术、能力、权势地位不谈，仅凭你在明知这样的承诺意味着什么的前提下还能自愿的、无怨无悔的领受这种“苛待”，这都是不折不扣的英勇行为。

仅凭这一点，在你面前，就没有任何人可以再自称更高贵。

真正奉行爱的原则的人，一旦下定了决心，就不但不会埋怨别人不告诉ta“真相”，还会感激。

ta会感激你在没有问ta，就能相信ta的觉悟是完整而且真实的。

无论后果是什么，ta不会迁怒于你。

因为这就是ta自己下定的决心的题中应有之义。

发布于 2024-02-13

<https://www.zhihu.com/answer/3395361991>

---

评论区:

Q: 感觉有点过于理想化了。大多数人的婚姻和恋爱关系并不是因为爱而缔结。

更大程度上是出于利益。

A: 这不叫理想化，而是不把人说的话当儿戏。

人自己如果当儿戏，跑来骂人，那是ta自己的问题。

---

Q: 个人认为爱应该建立在知晓之上。否则，缔造出一个虚假的形象，使出浑身解数获得对方爱的承诺，对于一个从开始时就打定决心要算计到底的人而言是一本万利的生意。

理论上当然是设想有爱的能力的那个人最终会造出火眼金睛，但是在实践上殉道者的概率还是要超过幸存者的。这个筛选机制，虽然会造出精品，但是损耗率是不是有点太高？

所以与其将决定爱后即为决定包容对方的一切置于首置位，不如将爱给予人自由放在其之前，感觉这样安排可以降低制造精英过程中的损耗率

A: 恰恰说反了——迷信知晓的人才会被刻意营造信息的人轻易骗到。

---

Q: 可是胆小鬼好多好多，他们说：“这对于我这样的人来说太残忍了。”他们的声音是一股洪流。

A: 胆小鬼洪流？

---

Q: 有点疑惑。就这件事而言，是否能说明这位男主并不爱女主？因为这位男主在得知女主有疾病的情况下提出了分手，这是否说明如果男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女主结婚，婚后再发现这事的话也会与女主闹离婚？

A: 在泄露之前你要有一个假设。

你要【假设】人家到底是不是真爱。

凭啥假设人家不是？

---

Q: 文章好倒是很好的，但它处在这个问题描述下，观评论区，已经到达了路人难以理解的程度。

A: 不是不能理解，是不能接受

---

Q: 你爱他，应当事无巨细将你重大事件说出来了，而不是隐瞒等木已沉舟一起抗，你不信任他只能出此办法。提前说出也能考验当事人的承担责任能力。

如果需要结婚，相亲是无奈以最后的选择，请主动谈恋爱。

A: 恰恰相反，这几乎没有任何必要。

---

更新于2024/2/28